

云浮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云浮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云浮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 117 号，邮编：527300；电话：0766-8868919；电子邮箱：yfhgyw@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云浮海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云浮海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做好公开信息前置审核把关，及时通过广州海关互联网站、广州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预决算、招投标、行政处罚

等信息，方便群众及时查询了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云浮海关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强化经办人员业务能力，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2025 年，云浮海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其中申请人撤销申请 1 件、予以公开 1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云浮海关持续完善公开信息审核机制，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均进行三级审核，同步做好保密审查，定期组织对网站公开的信息进行自查，核查公开内容、时间等要素，确保信息内容准确、规范。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云浮海关深入推进“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海关政策宣讲力度，形成“口岸+乡镇+商会”的多点政策宣讲格局。在口岸，面向报关企业、重点进出口企业讲解“内河运费扣减”“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便利化通关措施，方便企业更便捷、更高效地办理口岸通关业务。在乡镇，开展“RCEP 政策宣讲乡镇行、企业行”活动，深入外贸企业集中的乡镇讲解 RCEP 等税收优惠政策，指导企业开拓 RCEP 国家市场。在商会，组织开展针对单一商品的专项政策宣讲会，细化监管流程和具体要求，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同时，

开展跨境电商海关宣讲“进校园”活动，为本地大中专院校跨境电商专业学生现场授课，助力本地外贸人才培育。

（五）监督保障情况。

关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听取公开情况报告，对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布置政府信息公开专区优化工作。在与特约监督员沟通过程中，听取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多渠道征集公众意见，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云浮海关 2024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政策解读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海关政策服务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上述问题在 2025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将政策解读与赴企调研相结合，深入落实“关长送政策上门”工作，在调研了解企业外贸情况同时，做好海关政策解读，一对一解答企业疑难，形成政务服务“点菜模式”。二是将政策解读与企业需求相结合，联合地方商会，分类别为企业送上专业化政策宣讲，例如举办了石材产业专项政策宣讲会，向石材进出口企业解读石材通关要求、石材常见违法类型及防范措施等，收到良好的政策宣传效果。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经办人员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出现信息公开时限方面问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云浮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